

火全災民的傳播



——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晚，中央電視台新址TVC C（文化中心，又稱北配樓，高159米）發生嚴重火災，大火從樓頂燒到樓底，撲救達六小時之久。從火災發生的那一刻起，民眾就利用手機、互聯網等手段報道火災過程。隨後圍繞火災原因、火災損失、火災責任在互聯網上展開評論、問責，至少到二月十二日的三天內，始終是民眾最關注的事件。儘管傳統新聞媒體對這場火災的報道進行了「淡化」處理，但民眾卻借助互聯網和手機實現了一次規模空前的「公民報道」（Citizen Reporting）與全民傳播（Mass-participated Communication）。

一場全民性的報道與傳播

最早報道這場火災的，是一位名叫「加鹽的手磨咖啡」的線民，當晚八點二十分的時候她就發現TVC C樓頂冒起濃濃黑煙，當即用帶攝影功能的手機拍下照片並很快上傳至天涯社區，由於帖子一時沒有通過，延遲至九點零四分才得以發佈。她後來在博客中寫道，即使被天涯延遲了發佈，但也是最快的報道了。此帖子在發佈後十二小時內，這批照片的訪問量超過三十七萬次，跟帖一千七百多個。

當晚，一位名為「我你他她」（wonitata）的博客站點刊發的

——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晚，中央電視台新址TVC C（文化中心，又稱北配樓，高159米）發生嚴重火災，大火從樓頂燒到樓底，撲救達六小時之久。從火災發生的那一刻起，民眾就利用手機、互聯網等手段報道火災過程。隨後圍繞火災原因、火災損失、火災責任在互聯網上展開評論、問責，至少到二月十二日的三天內，始終是民眾最關注的事件。儘管傳統新聞媒體對這場火災的報道進行了「淡化」處理，但民眾卻借助互聯網和手機實現了一次規模空前的「公民報道」（Citizen Reporting）與全民傳播（Mass-participated Communication）。

——一位名叫「太陽太陽太陽」的博客，通過在現場某網友的手機爆料，從二月九日21:10到二月十日1:07不間斷地在網上進行文字直播，資訊密集時，甚至每分鐘都有更新。

——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身處湖南省寧鄉縣的「八十後」青年周曙光，他因二零零七年到重慶報道「釘子戶事件」而出名，現以「公民記者」自詡，儘管文化程度僅是初中，但互聯網技術運用純熟。二月九日21:04，他通過Gtalk和手機短信收到網友報告的：「中央電視台燒了！！！新樓」的資訊後，新聞敏感促使他立刻行動起來，利用google docs製作了一個《元宵節TVC C大火

一組圖片，也引起廣大網友的頻繁點擊。這位網友顯然更具新聞報道的意識，她稱收到一條「中央電視台著火了」的短信後，拉開窗簾一看，發現央視新址濃煙滾滾，於是立刻拍照、上網，二十點四十一分發佈《突發事件直播：TVC C新大樓北配樓著火了(cctv fire)》的報道。這組連續刊發的九張照片有一個顯著特點，就是準確注明了時間，記錄了火災全部過程。如到22:00，已經「燒到底了」；到22:49，「最後留下一縷青煙」。這組照片當晚亦被線民、網站廣泛轉發。

——在這場火災的報道中，可以毫不誇張地說，線民「PK」掉了媒體。《環球時報》記者通過環球網在21:44才進行簡短報道，而新華網直到22:07才發出快訊。iReport。

——在這場火災的報道中，可以毫不誇張地說，線民「PK」掉了媒體。《環球時報》記者通過環球網在21:44才進行簡短報道，而新華網直到22:07才發出快訊。不少新聞媒體的最初報道不僅在時效性、資訊豐富性、形式多樣性上比不過公民報道，甚至在火災發生的時間、地點上，也存在模糊、不准的缺陷。

——伴隨火災撲滅，民眾的關注轉至火災原因、火災損失和火災責任，在得知火災是央視自己違規燃放煙花後，線民尖刻、辛辣的評論鋪天蓋地而來。一時間，不少博客的評論文章得到廣泛傳播，特別是那些著名寫手的文章，如青年作家韓寒於二月十日

台與 視道 電報 央民 中

零晨所寫的《央視大火有感》和二月十一日續寫的《趁火打劫央視》兩篇，在網上不胫而走。又如，曾任電視主持人、現在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任教的阿憶，在《昨夜無新聞》的博文中憤慨寫道：「事實再一次證明，中國內地沒有達標的新聞單位，只有合格的宣傳部分支」。再如許志遠寫道：（火災後）「總有人在這裏拍照，人們在匆忙地親歷歷史。他們比羅馬人幸運，後者要等上兩千年，才看到鬥獸場被風蝕成滄桑的遺跡。而在北京，只一夜，嶄新就變成了徹頭徹尾的殘敗。」至於調侃央視的對聯、模仿小沈阳（東北二人轉演員，在今年央視春晚上一夜走紅）腔調的諷刺對白等更是通過網絡和手機段子廣為傳播，其間反映出的民眾心態值得體味。

具指標意義

國際傳播學界在研究倫敦地鐵爆炸、美國校園槍擊、孟買恐怖襲擊、美國飛機迫降等突發事件時，對於新傳播技術手段的運用和新傳播形態的出現，給予很高評價。其實，在我看來，央視火災的報道不論在規模上，還是手段的多樣性上，上述事件不過是「小巫見大巫」。而在社會意義層面，相比香港「巴士阿叔」等事件也來得更為深刻。由於中

國社會正處於轉型期，由於中國互聯網、手機等新媒體發展迅速，由於民眾的知情權表達權的意識不斷提升，這三點因素使得最有意思、最有價值的傳播案例和傳播現象，近年來都陸續在中國發生。

在此次突發的TVC C火災中，廣大民眾非刻意但不約而同地參與的傳播活動具有特殊的意義：它標誌著全民傳播時代已經來臨，至少在火災發生的過程中，全民性的網絡傳播和手機傳播能量驚人，令傳統新聞媒體黯然失色。在這篇文章有限的文章中，對央視火災報道、傳播的狀況，儘管只能點到幾例，但僅就線民的報道及民眾的傳播狀況而言，可以得出以下兩點認識：

(一) 自媒體、草根媒體、公民媒體等在中國已不是空洞的概念，而是實實在在的運作，在很多事件中，已經能夠形成巨大的規模和影響力。如，在這次火災中博客再次發揮出報道、傳播的特殊作用。如社會名人潘石屹於二月九日晚獲知央視火災後，拿上了照相機立刻驅車前往現場拍攝，回家後於23:23在自己的博客上刊發了《組圖：我在CCTV新址火災現場》。二月十日，他再次專門前往現場拍照，又刊發了《拍攝：火災第二天央視新址樓成廢墟》。在這場火災中，不

管是社會名人還是普通民眾，只要是利用博客對事件進行了記錄、報道，他就充當了一回「公民記者」，其社會身份在這裏已無關緊要。

(二) 多種技術手段和互聯網多種應用為全民報道、全民傳播提供了強大的支援。如手機、數碼相機、數碼攝像機等；互聯網上的論壇（即討論區、BBS）、圖片分享網站（如Flickr）、視頻分享網站（如YouTube、國內的優酷、土豆網），以及網站的視頻或播客頻道等）、博客、迷你博客（又稱微網志，如Twitter、國內的飯否網等）、即時通信（如QQ、MSN、Gtalk等）、社交網絡（如Facebook，國內的豆瓣網、校內網等）、RSS訂閱、電子郵件等等，等等。這樣多手段、多功能的複合使用，其傳播效力焉能不大？周曙光稱，他的Gtalk上擁有一千多好友。也就是說，各地一有事件發生，眾多的網友便可以第一時間向他爆料，而他在這次火災中建立的網頁，儼然成了「發稿中心」，而這一中心卻遠離火災發生地北京。